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闽01破1号之二

申请人: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黄榕城,管理人负责人。

2018年8月22日,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对债务人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进行接管并接受债权申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但由于审计结论暂无法出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仍有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债务人分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复杂、招募投资人尚未实质性开展等原因,管理人无法在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本院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

本院认为,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延长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8年11月27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华
审	判	员	雷晓琴
审	判	员	陈光卓
审	判	员	官永琪
审	判	员	魏 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丁寻韬
书 记 员	郑菡君